

#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债务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奥瑞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本次债务和所涉及的债务系自2017年8月30日起，朱丽美先后与公司签订的8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为3.85亿元人民币。原告公告显示，与朱丽美借款本金3.85亿元最终落入实际控制人在洪波个人账户，且在洪波承诺上述债务属于个人借贷行为，与公司无关，由其个人承担归还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本次和解所涉及债务是否确系公司真实债务，是否与公司无关；

2. 在洪波承认上述债务属于其个人借贷行为的情况下，公司与朱丽美签署本次协议承担还款义务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在既有判决之下，本次公司与朱丽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虽然奥瑞德实际控制人洪波已承认因个人借贷行为导致债务发生并出具《确认函》，但根据浙江高院以及杭州中院终审《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终8号、〔2019〕浙民终6号、〔2018〕浙01民终8632、8633、8634、8635、8636、8637号），奥瑞德仍需承担债务还款义务。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在会计处理上记为对朱丽美的债务，并同时确认了对实际控制人的等额债权。为此，本公司与朱丽美达成本债务和解，将有效减少公司因上述债务承担的利息及金额，降低公司偿债压力，消除债权人按照法院判决对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风险，有利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波2017年度在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签订了8份借款协议，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朱丽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4月开始，公司陆续接到来自法院的传票，朱丽美对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在洪波、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民间借贷纠纷提起诉讼【〔2018〕浙0103民初2599、2600、2601、2603、2604、2608号及〔2018〕浙01民初867号、〔2018〕浙01民初867号八个案件】，涉及借款本金34,000,000元。上述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下城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对下列〔1〕-〔6〕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2018年11月22日对〔7〕、〔8〕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8〕浙0103民初2599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借款本金3,000万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40,660万元（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暂计至2018年4月16日，再扣减被告诉讼中支付的200万元，实际应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③被告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2,83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6,000元，共计208,833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2〕关于〔2018〕浙0103民初2600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借款本金2,100万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48,000万元（以2,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暂计至2018年4月16日，再扣减被告诉讼中支付的120万元，实际应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③被告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6,22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60,223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3〕关于〔2018〕浙0103民初2601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借款本金4,000万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36,296万元（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暂计至2018年4月16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③被告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8,64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3,646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4〕关于〔2018〕浙0103民初2602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借款本金4,000万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36,296万元（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暂计至2018年4月16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③被告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9,44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84,448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5〕关于〔2018〕浙0103民初2604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借款本金4,000万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80,222万元（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暂计至2018年4月16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③被告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6,27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1,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6〕关于〔2018〕浙0103民初2605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借款本金4,000万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36,296万元（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暂计至2018年4月16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③被告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9,44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84,448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7〕关于〔2018〕浙01民初2666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丽美借款76,000,000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借款本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该违约金未付清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③左珩、褚淑霞和左珩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9,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8〕关于〔2018〕浙01民初2667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丽美借款76,000,000元；

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借款本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该违约金未付清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③左珩、褚淑霞和左珩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9,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9〕关于〔2018〕浙01民初2668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借款本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该违约金未付清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左珩、褚淑霞和左珩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9,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10〕关于〔2018〕浙01民初2669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借款本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该违约金未付清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左珩、褚淑霞和左珩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9,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11〕关于〔2018〕浙01民初2670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借款本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该违约金未付清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左珩、褚淑霞和左珩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9,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12〕关于〔2018〕浙01民初2671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借款本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该违约金未付清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左珩、褚淑霞和左珩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9,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13〕关于〔2018〕浙01民初2672号案件

①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借款本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该违约金未付清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左珩、褚淑霞和左珩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朱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04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9,047元，由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珩、褚淑霞、左珩、方思远、叶刚共同负担。

〔14〕关于〔2018〕浙01民初2673号案件

&lt;p